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原訴字第5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蔡瑗菱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(

09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  
11 99號、第17200號、第21143號、第27730號、少連偵字第235號、  
12 第237號、第240號、第244號、第24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南  
13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文

15 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  
16 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  
19 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 
20 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  
21 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 
22 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  
23 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經查：

25 (一)被告甲○○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  
26 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  
27 重大，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  
28 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  
29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裁  
30 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在案。  
31 (二)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將行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6日訊問程

序時訊問被告，並徵詢辯護人之意見後(見本院卷二第146頁)，本院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審酌被告雖已坦承犯行，惟共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均否認犯行，本院亦已於113年12月19日審理期日傳喚被告到庭作證，是就被告招攬共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擔任提款車手之緣由及細節、計畫及謀議之經過、共犯間之參與及分工等犯罪情節，均尚待調查釐清，共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減輕或脫免罪責，可能與被告相互勾串或湮滅證據，致案情晦暗不明，故確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。佐以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12日訊問時供稱：我前案在112年12月被起訴，但因為詐欺集團成員「余浩展」都有跟我聯絡，律師費也是他們付的，後來「余浩展」介紹「查理」給我認識，我不疑有他，所以越來越相信「查理」等語(見本院卷一第57頁)。被告既於前案經起訴後，仍持續與「余浩展」、「查理」等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甚至進一步為「查理」招攬本案其餘被告擔任提款車手，顯見被告於前案經起訴、判決後，已提升為本案詐欺集團之較高階層，對本案詐欺集團運作狀況知之甚詳，且與「查理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聯繫頻繁、關係密切，兼衡以詐欺集團上層為躲避追緝、脫免罪責，常以強暴、脅迫、利誘等手段，要求下層共犯配合進行不實證述或串供、滅證等行為，則本案亦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虞。

(三)本院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羈押被告之原因(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)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且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其未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對被告繼續執行羈押之處分核屬適當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，爰裁定自113年1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又為避免被告於在押期間與他人聯繫

01 以達上開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之目的，認有禁止接見、通  
02 信、授受物件之必要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5條第3項前段，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  
07 法 官 涂光慧  
08 法 官 李敏萱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張華瓊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